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如下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名称及账户	对应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户：81380005860809700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及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44201501100059611166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深圳发展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账户：1100477988820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将严格遵循有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飞亚

达公司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